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大连天坤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樱花北园 23-6 号

邮编：116033

联系人：张树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3324201668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324201668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樱花北园 23-6 号

邮编：116033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
易耗物品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2470545-09 三次包号：标项一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
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
条、《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我司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针对本项目采购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过程及中标（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我司将各省、市、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作为质疑事项所对应的事实依据，是因为我国各省、市、自治区都在一个政党即共产党的领导下，执行的都是相同的法律法规，因此各省、市、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不仅仅在全国范围内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同样也是我司在本质疑函引用的法律依据的来源，同样也可以证明我引用法律依据的正确性；

我司在质疑事项中所提供采购文件中的事实依据，无论是从字面上理解以及事实都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我国各省、市、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所说的“包括但不限于”和“等”的范畴；法律法规中的“包括但不限于”和“等”想表达的是用来表示某个事物或行为与另一个事物或行为相等或同等的关系，这种表述方式常用于法律中，其目的是为了明确规定某些事物或行为的法律地位，以便在实践中更好地应用法律。

质疑事项 1：质疑本项目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作为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货物采购活动，即本项目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详见我司针对本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的诚信原则，在未取得制造商真实数据的情况下，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时候，随意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产总额等数据，存在杜撰、作假、数据填写错误的情况，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事实依据：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如下

(1) 采购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如实填报的事实依据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2，全部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其中≥50%货物（按清单目录数量计算）由小微企业制造，即≥50%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项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的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4年实验易耗物品采购项目标项一（项目编号：ZJ-2470545-09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所属行业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从业人员 | 制造商营业收入(万元) | 制造商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规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1 | 鲎试剂 | 0.1ml, 0.03EU, 10支/盒 | 工业行业 | | | | | |
| 2 | 薄层硅胶板 | G, 10cm*20cm, 10片/盒 | 工业行业 | | | | | |
| 3 | 薄层硅胶板 | G, 10cm*10cm, 10片/盒 | 工业行业 | | | | | |
| 4 | 薄层硅胶板 | 高效G, 20cm*20cm, 10片/盒 | 工业行业 | | | | | |
| 5 | 薄层硅胶板 | GF254, 10cm*20cm, 10片/盒 | 工业行业 | | | | | |
| 6 | 薄层硅胶板 | H, 10cm*20cm, 10片/盒 | 工业行业 | | | | | |
| 7 | 鲎试剂 | 0.06EU, 10支/盒 | 工业行业 | | | | | |
| 8 | 鲎试剂 | 0.1ml, 0.25EU, 10支/盒 | 工业行业 | | | | | |
| 9 | 鲎试剂 | 0.1ml, 0.125EU, 10支/盒 | 工业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 | 真菌毒素混合对照品 | 1mL/支 | 工业行业 | | | | | |
| 150 | 黄曲霉总量免疫亲和柱 | 亲和柱, 3mL, 25支装 | 工业行业 | | | | | |
| 151 | 肝素免疫亲和柱 | 亲和柱, 3mL, 25支/盒 | 工业行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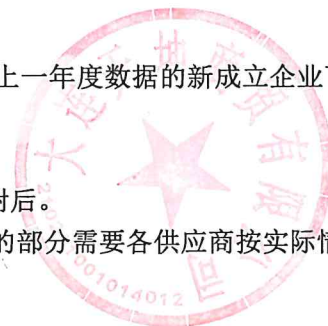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画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2) 本项目结果公告拟中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年实验易耗物品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6PG7eHall/sAA4mWFuUIxw==>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项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的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4年实验易耗物品采购项目标项一(项目编号:ZJ-2470545-09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所属行业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从业人员 | 制造商营业收入(万元) | 制造商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规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1 | 鲎试剂 | 0.1ml, 0.03EU, 10支/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2 | 薄层硅胶板 | G, 10cm*20cm, 10片/盒 | 工业行业 | 青岛康业鑫药用硅胶有限公司 | 47 | 6456 | 2909 | 小型企业 |
| 3 | 薄层硅胶板 | G, 10cm*10cm, 10片/盒 | 工业行业 | 青岛康业鑫药用硅胶有限公司 | 47 | 6456 | 2909 | 小型企业 |
| 4 | 薄层硅胶板 | 高效G, 20cm*20cm, 10片/盒 | 工业行业 | 青岛康业鑫药用硅胶有限公司 | 47 | 6456 | 2909 | 小型企业 |
| 5 | 薄层硅胶板 | GF254, 10cm*20cm, 10片/盒 | 工业行业 | 青岛康业鑫药用硅胶有限公司 | 47 | 6456 | 2909 | 小型企业 |
| 6 | 薄层硅胶板 | H, 10cm*20cm, 10片/盒 | 工业行业 | 青岛康业鑫药用硅胶有限公司 | 47 | 6456 | 2909 | 小型企业 |
| 7 | 鲎试剂 | 0.06EU, 10支/盒 | 工业行业 | 福州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 | 65 | 6087.11 | 11103.19 | 小型企业 |
| 8 | 鲎试剂 | 0.1ml, 0.25EU, 10支/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9 | 鲎试剂 | 0.1ml, 0.125EU, 10支/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 | | | | | | | |
|----|------------|--------------------------|------|---------------|-----|---------|----------|------|
| 10 | 鲎试剂 | 0.1ml, 0.06EU, 10支/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11 | 鲎试剂 | 0.25EU, 0.1ml | 工业行业 | 福州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 | 65 | 6087.11 | 11103.19 | 小型企业 |
| 12 | 鲎试剂 | 0.65ml, 0.25EU, 10支/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13 | 鲎试剂 | 0.65ml, 0.125EU, 10支/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14 | 鲎试剂 | 0.65ml, 0.06EU, 10支/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15 | 鲎试剂 | 0.65ml, 0.03EU, 10支/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16 | 鲎试剂 | 0.65ml, 0.015EU, 10支/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17 | 鲎试剂(动态显色法) | 0.32ml | 工业行业 | 福州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 | 65 | 6087.11 | 11103.19 | 小型企业 |
| 18 | 鲎试剂(动态浊度法) | 1.25ml, 10-0.01EU, 10支/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19 | 溶出仪沉降篮 | 8个/套 | 工业行业 | 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 103 | 5006 | 11707 | 小型企业 |
| 20 | 溶出仪架 | 配8杯溶出 | 工业行业 | 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 103 | 5006 | 11707 | 小型企业 |
| 21 | 溶出仪架 | 配12杯溶出 | 工业行业 | 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 103 | 5006 | 11707 | 小型企业 |
| 22 | 盒装灭菌吸头 | 1250μL 96支/盒, 50盒/箱 | 工业行业 | 上海世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0 | 85 | 88.82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23 | 6孔细胞培养板(灭菌) | 50块/箱 | 工业行业 | 上海世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 | 70.85 | 88.82 | 微型企业 |
| 24 | 96孔细胞培养板(灭菌) | 1个/包, 100个/箱 | 工业行业 | 上海世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 | 70.85 | 88.82 | 微型企业 |
| 25 | 动态显色法试剂 | 1.25ml, 50-0.005EU, 10支/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26 | 动态浊度法试剂 | 0.01-10eu/ml | 工业行业 | 福州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 | 65 | 6087.11 | 11103.19 | 小型企业 |
| 27 | 集菌培养器 | 48套/箱 | 工业行业 |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337 | 10755.82 | 18200.85 | 中型企业 |
| 28 | 集菌培养器 | 双层包装辐照灭菌 48套/箱 | 工业行业 |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337 | 10755.82 | 18200.85 | 中型企业 |
| 29 | 集菌培养器 | 48套/箱 | 工业行业 |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337 | 10755.82 | 18200.85 | 中型企业 |
| 30 | 集菌培养器 | 48套/箱 | 工业行业 |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337 | 10755.82 | 18200.85 | 中型企业 |
| 31 | 集菌培养器 | 双层包装辐照灭菌 48套/箱 | 工业行业 |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337 | 10755.82 | 18200.85 | 中型企业 |
| 32 | 集菌培养器 | 48套/箱 | 工业行业 |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337 | 10755.82 | 18200.85 | 中型企业 |
| 33 | 集菌培养器 | 48套/箱 | 工业行业 |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337 | 10755.82 | 18200.85 | 中型企业 |
| 34 | 集菌培养器 | 12套/箱 | 工业行业 |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337 | 10755.82 | 18200.85 | 中型企业 |
| 35 | 笑脸背心袋 | 100只/刀 42cm*26cm | 工业行业 | 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0 | 4453.674586 | 1860.869117 | 小型企业 |
| 36 | 笑脸背心袋 | 300只/刀 20cm*32cm | 工业行业 | 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0 | 4453.674586 | 1860.869117 | 小型企业 |
| 37 | 笑脸背心袋 | 100只/刀 26cm*12cm | 工业行业 | 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0 | 4453.674586 | 1860.869117 | 小型企业 |
| 38 | 笑脸背心袋 | 100只/刀 32cm*50cm | 工业行业 | 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0 | 4453.674586 | 1860.869117 | 小型企业 |

3

| | | | | | | | | |
|----|-------------------|-----------------------------|------|---------------------|-----|-------------|-------------|------|
| 39 | 黄色耐高温医疗垃圾袋(生物安全袋) | 100cm*110cm, 耐121℃, 25个/刀 | 工业行业 | 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0 | 4453.674586 | 1860.869117 | 小型企业 |
| 40 | 黄色耐高温医疗垃圾袋(生物安全袋) | 70cm*80cm, 耐121℃, 50个/刀 | 工业行业 | 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0 | 4453.674586 | 1860.869117 | 小型企业 |
| 41 | 耐高温生物安全灭菌袋 | 45*50cm, 耐121℃, 50个/刀 | 工业行业 | 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0 | 4453.674586 | 1860.869117 | 小型企业 |
| 42 | 黄色医疗垃圾袋 | 70cm*80cm, 50L, 100只/刀, 手提式 | 工业行业 | 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0 | 4453.674586 | 1860.869117 | 小型企业 |
| 43 | 黄色医疗垃圾袋 | 60cm*70cm, 30L, 100只/刀, 手提式 | 工业行业 | 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0 | 4453.674586 | 1860.869117 | 小型企业 |
| 44 | 黄色医疗垃圾袋 | 50cm*60cm, 20L, 100只/刀, 手提式 | 工业行业 | 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0 | 4453.674586 | 1860.869117 | 小型企业 |
| 45 | 黄色医疗垃圾袋 | 80cm*90cm, 70L, 100只/刀, 手提式 | 工业行业 | 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0 | 4453.674586 | 1860.869117 | 小型企业 |
| 46 | 天平减震台 | 480*430*80mm | 工业行业 |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16 | 237 | 85 | 微型企业 |
| 47 | β-内酰胺酶 I (青霉素酶) | ≥1000万单位冻干, 8支/盒 | 工业行业 | 杭州北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4 | 1310.519443 | 7470.524013 | 小型企业 |
| 48 | 拆线剪 | 14cm直(短刃)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 49 | 持针钳 | 12.5cm 细针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4

| | | | | | | | | |
|----|-------------------|----------------------------|------|---------------------|-----|-------------|-------------|------|
| 50 | 定量毛细管 | 5ul, 100 支/盒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51 | 定量毛细管 | 1ul, 100 支/盒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52 | 定量毛细管 | 2ul, 100 支/盒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53 | 骨锯 | 32cm 弓形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 54 | 过氧化氢灭菌化学指示卡 | 100 片/瓶 | 工业行业 | 杭州标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44 | 1819 | 1344 | 小型企业 |
| 55 | 手术刀柄 | 3#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 56 | 手术刀片 | 22 (10 片/包, 10 包/盒)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 57 | 手术刀片 | 21 (10 片/包, 10 包/盒)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 58 | 手术剪 | 12.5cm 直尖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 59 | 微生物限度过滤系统滤杯(独立包装) | 蓝底, 90 套/箱 | 工业行业 |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337 | 10755.82 | 18200.85 | 中型企业 |
| 60 | 无菌滤膜 | MCE, 0.45um, 47mm, 200 张/盒 | 工业行业 |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337 | 10755.82 | 18200.85 | 中型企业 |
| 61 | 无菌滤膜 | N66, 0.45um, 47mm, 200 张/盒 | 工业行业 |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337 | 10755.82 | 18200.85 | 中型企业 |
| 62 | 无菌培养器 | 48 套/箱 | 工业行业 |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337 | 10755.82 | 18200.85 | 中型企业 |

5

| | | | | | | | | |
|----|--------------|------------------|------|---------------------|-----|----------|----------|------|
| 63 | 无热原空安瓶 | 2ml, 10 支/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64 | 无热原吸头 | 1000ul, 480 支/包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65 | 无热原吸头 | 250ul, 1000 支/包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66 | 细菌内毒素检查反应板 | 96 孔/板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67 | 细菌内毒素检查微孔反应板 | 96 孔/板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68 | 细菌内毒素检查用水 | 50ml, 6 瓶/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69 | 细菌内毒素检查用水 | 5ml, 10 支/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70 | 除热源试管 | 8*75mm, 50 支/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71 | 除热源试管 | 10*75mm, 50 支/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72 | 除热源试管 | 15*100mm, 10 支/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73 | 除热源试管 | 8*50mm, 64 支/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74 | 薄膜过滤器 | 40 套/箱 | 工业行业 |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337 | 10755.82 | 18200.85 | 中型企业 |
| 75 | 薄膜过滤器 | 40 套/箱 | 工业行业 |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337 | 10755.82 | 18200.85 | 中型企业 |
| 76 | 薄膜过滤器 | 40 个/箱 | 工业行业 |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337 | 10755.82 | 18200.85 | 中型企业 |
| 77 | Tris 缓冲液 | 4ml, 10 支/盒 | 工业行业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10 | 15910.7 | 19251.9 | 小型企业 |
| 78 | 胸腔镊 | 20cm 直无钩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6

| | | | | | | | | |
|----|--------------------------|-------------------|------|---------------------|-----|---------------|----------|------|
| 79 | 眼科镊 | 10cm 弯有齿 WD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 80 | 眼科镊 | 10cm 直有齿 WD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 81 | 一次性乳胶手套 | 小号, 50 双/盒 10 盒/箱 | 工业行业 | 麦迪康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72 | 31460.01(不含税) | 16064.67 | 小型企业 |
| 82 | 一次性乳胶手套 | 中号, 50 双/盒 10 盒/箱 | 工业行业 | 麦迪康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72 | 31460.01(不含税) | 16064.67 | 小型企业 |
| 83 | 一次性乳胶手套 | 大号, 50 双/盒 10 盒/箱 | 工业行业 | 麦迪康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72 | 31460.01(不含税) | 16064.67 | 小型企业 |
| 84 | 医用镊 | 12.5cm 横齿(解剖) WD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 85 | 展青霉素(棒曲霉素) CDPB-STD60 12 | 100 μg/L 于乙醚 1ML | 工业行业 | 青岛普瑞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95 | 3928.13 | 3078.05 | 小型企业 |
| 86 | 赭曲霉 A 免疫亲和柱 | 3ml/25T | 工业行业 | 青岛普瑞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95 | 3928.13 | 3078.05 | 小型企业 |
| 87 | 止血钳 | 12.5cm 弯有钩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 88 | 止血钳 | 14cm 直全齿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 89 | 止血钳 | 16cm 直全齿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7

| | | | | | | | | |
|-----|--------|------------------------------|------|---------------------|-----|---------------|-------------|------|
| 90 | 止血钳 | 20cm 直全齿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 91 | 自封口灭菌袋 | 191mm*330mm, 200 个/盒, 5 盒/箱 | 工业行业 | 麦迪康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72 | 31460.01(不含税) | 16064.67 | 小型企业 |
| 92 | 自封口灭菌袋 | 89mm*229mm, 200 个/盒, 6 盒/箱 | 工业行业 | 麦迪康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72 | 31460.01(不含税) | 16064.67 | 小型企业 |
| 93 | 自封口灭菌袋 | 305mm*432mm, 200 个/盒, 5 盒/箱 | 工业行业 | 麦迪康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72 | 31460.01(不含税) | 16064.67 | 小型企业 |
| 94 | 组织剪 | 16cm 弯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 95 | 组织剪 | 14cm 直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 96 | 组织剪 | 14cm 弯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 97 | 组织剪 | 18cm 直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 98 | 组织镊 | 14cm 直形 1×2 钩 | 工业行业 |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 268 | 20266.89 | 69493.21 | 小型企业 |
| 99 | 崩解篮 | 崩解仪配件, ZBS-6E, 2mm | 工业行业 | 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 103 | 5006 | 11707 | 小型企业 |
| 100 | 全膜均质袋 | 50 个/包, 10 包/箱 | 工业行业 |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337 | 10755.82 | 18200.85 | 中型企业 |
| 101 | 固相萃取柱 | ProElut C18 60mg/3mL 50/pkg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5 | 小型企业 |
| 102 | 固相萃取柱 | ProElut C18 100mg/6mL 30/pkg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5 | 小型企业 |

8

| | | | | | | | | |
|-----|-------|---|------|---------------|----|-------------|-------------|------|
| 103 | 固相萃取柱 | ProElut CARB/NI2 500mg/500mg/6mL 30/pkg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04 | 固相萃取柱 | ProElut QuE 15ml Tube, 150mg PLS-A 50/pkg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05 | 固相萃取柱 | ProElut AL-N 200mg/3ml 50/pkg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06 | 固相萃取柱 | ProElut PWA-2 150 mg / 6 mL 30/pkg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07 | 固相萃取柱 | ProElut GLY 6mL 30/pkg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08 | 固相萃取柱 | ProElut IDAA 500mg/1mL 50/pkg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09 | 固相萃取柱 | ProElut PLS 30 mg / 1 mL 100/pkg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10 | 固相萃取柱 | ProElut PLS 60 mg / 3 mL 50/pkg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11 | 固相萃取柱 | ProElut PXA 150 mg / 6 mL 30/pkg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12 | 固相萃取柱 | ProElut PLS-A 6mL 30/pkg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13 | 固相萃取柱 | ProElut GLY 6mL 30/pkg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14 | 固相萃取柱 | ProElut PLS 200 mg / 6 mL 30/pkg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9

| | | | | | | | | |
|-----|-----|---|------|---------------|----|-------------|-------------|------|
| 115 | 色谱柱 | DM-1701 30m x 0.32mm x 0.25 μm, MAOT -20to280°C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16 | 色谱柱 | DM-1701 30m x 0.53mm x 0.5 μm, MAOT -20to260/270°C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17 | 色谱柱 | DM-35 30m x 0.25mm x 0.25 μm, MAOT 40to320/340°C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18 | 色谱柱 | DM-624MS 30m x 0.32mm x 1.8 μm, MAOT -20to300/320°C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19 | 色谱柱 | Inspire 5 μm C18, 250 x 4.6 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20 | 色谱柱 | Inspire 5 μm Diol, 250 x 4.6 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21 | 色谱柱 | Spursil 5 μm C18, 250 x 4.6 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22 | 色谱柱 | Navigatorsil 2.7 μm C18, 100x2.1 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23 | 色谱柱 | Inspire Amide 3 μm 150 x 4.6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24 | 色谱柱 | Shodex Sugar KS-802 1x10 ⁴ Column 300 x 8 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10

| | | | | | | | | |
|-----|-----|--|------|---------------|----|-------------|-------------|------|
| 125 | 色谱柱 | Silversil 5 μm C18, 250 x 4.6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26 | 色谱柱 | Dikma Polyamino HPLC 5 μm 250 x 4.6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27 | 色谱柱 | Diamonsil Plus 5 μm C18, 250 x 4.6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28 | 色谱柱 | Diamonsil Plus 5 μm CS, 250 x 4.6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29 | 色谱柱 | Diamonsil 5 μm C18(2), 250 x 4.6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30 | 色谱柱 | Diamonsil 5 μm CS(2), 250 x 4.6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31 | 色谱柱 | Shodex Sugar KS-G Guard Column 50 x 6 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32 | 色谱柱 | Aurorasil 5 μm MMP-G, 250 x 4.6 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33 | 色谱柱 | Aurorasil 5 μm MMP-H, 250 x 4.6 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34 | 色谱柱 | Aurorasil 5 μm MMP-L, 250 x 4.6 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35 | 色谱柱 | Aurorasil 5 μm MMP-M, 250 x 4.6 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36 | 色谱柱 | Aurorasil 5 μm MMP-Q, 250 x 4.6 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11

| | | | | | | | | |
|-----|-------------|---|------|---------------|-----|-------------|-------------|------|
| 137 | 色谱柱 | Aurorasil 5 μm MMP-Y, 250 x 4.6 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38 | 色谱柱 | Aurorasil 5 μm MMP-Z, 250 x 4.6 m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39 | 色谱柱 | hypersil ODS2 4.6*250mm 5UM | 工业行业 | 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110 | 6539.747437 | 6098.406711 | 小型企业 |
| 140 | 色谱柱 | Supersil NH2-S 5um 4.6*250mm | 工业行业 | 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110 | 6539.747437 | 6098.406711 | 小型企业 |
| 141 | 色谱柱 | hypersil SiO2 4.6*250 5um | 工业行业 | 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110 | 6539.747437 | 6098.406711 | 小型企业 |
| 142 | 色谱柱 | Sephadex G-10 10*100mm | 工业行业 | 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110 | 6539.747437 | 6098.406711 | 小型企业 |
| 143 | 肝素免疫亲和柱 | ProElut HP IAC, 6ml, 20/PK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44 | 色谱柱 | CarboPac H+ 300*8.0mm, 6um | 工业行业 | 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 | 5857.451163 | 3466.016906 | 小型企业 |
| 145 | 色谱柱 | Sephadex G-10 ID10.0mm*300mm | 工业行业 | 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110 | 6539.747437 | 6098.406711 | 小型企业 |
| 146 | 色谱柱 | 15um, 40*250mm, 制备型液相色谱柱 SinoChrom ODS-AP | 工业行业 | 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110 | 6539.747437 | 6098.406711 | 小型企业 |
| 147 | 玉米赤霉烯酮免疫亲和柱 | 亲和柱, 3mL, 25支/盒 | 工业行业 | 青岛普瑞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95 | 3928.13 | 3078.05 | 小型企业 |
| 148 | MFC228固相净化柱 | 净化柱, 500mg/6mL, 30支/盒 | 工业行业 | 青岛普瑞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95 | 3928.13 | 3078.05 | 小型企业 |

12

| | | | | | | | | |
|-----|------------|-----------------|------|---------------|----|---------|---------|------|
| 149 | 真菌毒素混合对照品 | 1mL/支 | 工业行业 | 青岛普瑞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95 | 3928.13 | 3078.05 | 小型企业 |
| 150 | 黄曲霉总量免疫亲和柱 | 亲和柱, 3mL, 25支装 | 工业行业 | 青岛普瑞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95 | 3928.13 | 3078.05 | 小型企业 |
| 151 | 肝素免疫亲和柱 | 亲和柱, 3mL, 25支/盒 | 工业行业 | 青岛普瑞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95 | 3928.13 | 3078.05 |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青岛普瑞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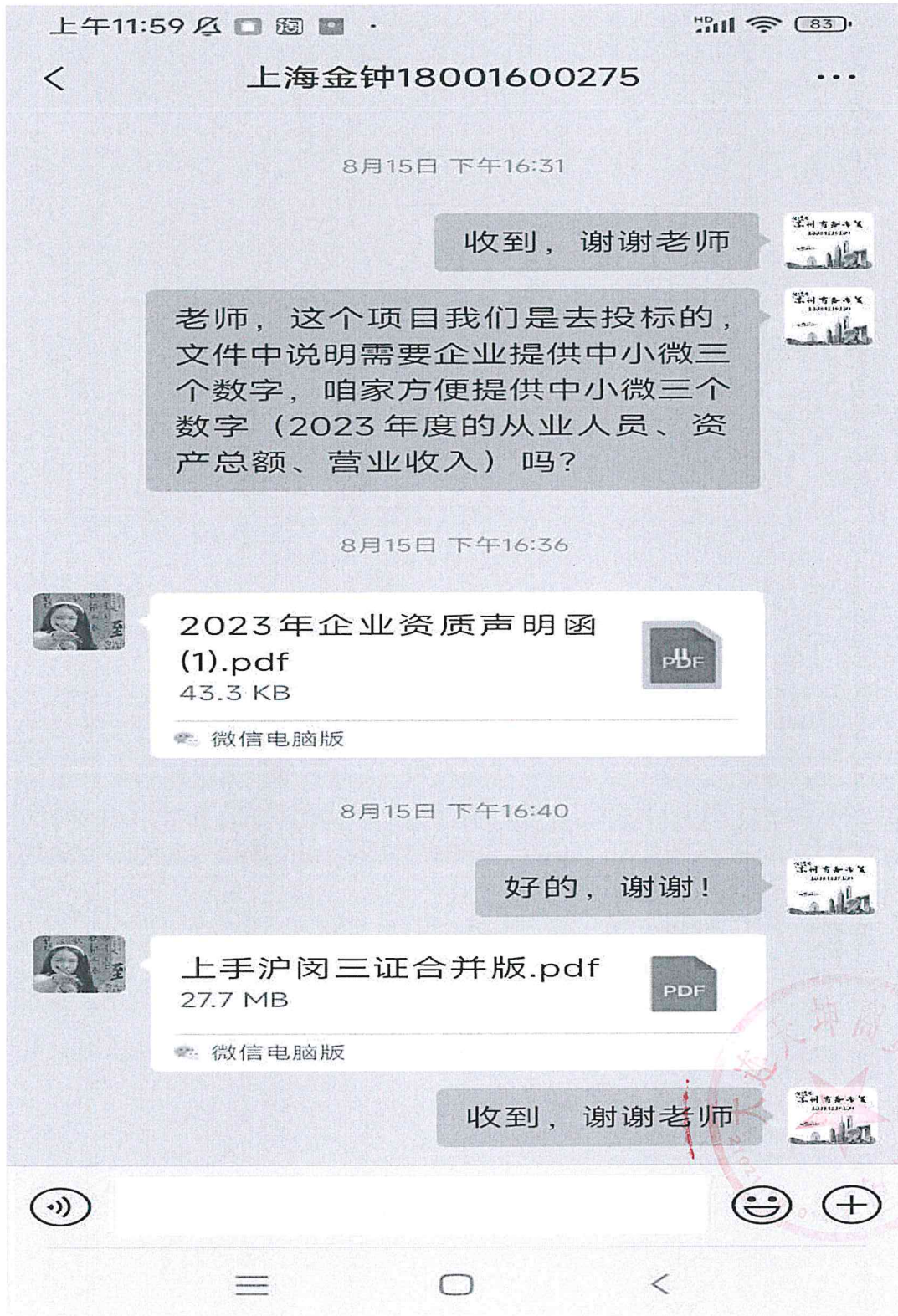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 格式中画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3) 我司经过调查所获得的相关证据:

我司调查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在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北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为错误的事实依据如下:



①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给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相关数据如下：



制造商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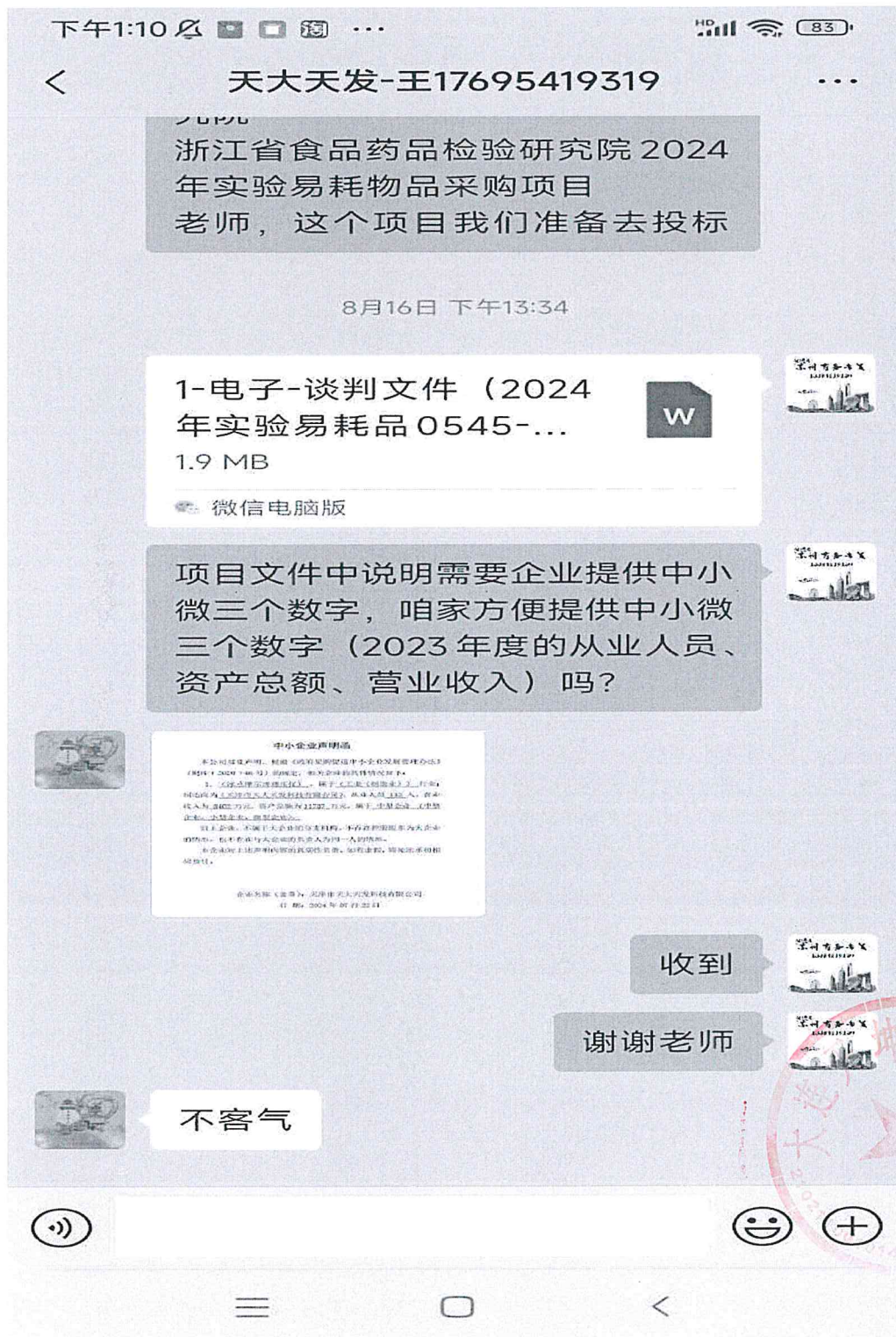
生产厂家（生产厂家名称）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从业人员256人，营业收入（2023年）为20239万元，资产总额（2023年）为69097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生产厂家名称



②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给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相关数据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冰点摩尔渗透压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8402万元，资产总额为117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2日



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关于天津市天大天发
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相关数据如下：

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23年度报告 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4年06月06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基本信息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202237257426185 | · 企业名称: 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
| · 企业通信地址: 天津市华苑高新区海泰发展五道海泰创新基地B区3号楼 | · 邮政编码: 300392 |
| · 企业联系电话: 022-27405545 | · 企业电子邮箱: office@tdtf.cn |
| ·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是 |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
|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
| ·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药品检测仪器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网站或网店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 类型: 网站

· 网址: www.tdtf.cn

■ 社保信息

| | | |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105人 | 失业保险 | 105人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105人 | 工伤保险 | 105人 |
| 生育保险 | 105人 | | |

| | | |
|----------|----------------------|---------|
| 单位缴费基数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关于杭州北望生物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相关数据如下：

网址：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2023年度报告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1日

企业年度报告由企业填报,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5670604903W
- 企业名称: 杭州北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企业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泰六路489号1幢4单元
- 企业电子邮箱: 497865355@qq.com
-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 是否有对外投资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是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实验用品及平皿、微生物试剂的生产; 生物医药、医药中间体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

网站或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或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时间 | 认缴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时间 | 实缴出资方式 |
|----|-----|-----------|------------|--------|-----------|------------|--------|
| 1 | 梁扬 | 9 | 2012年5月21日 | 货币 | 9 | 2012年5月21日 | 货币 |
| 2 | 史叶挺 | 35 | 2012年5月21日 | 货币 | 35 | 2012年5月21日 | 货币 |
| 3 | 张加慧 | 8 | 2012年5月21日 | 货币 | 8 | 2012年5月21日 | 货币 |
| 4 | 刘泳燕 | 48 | 2012年5月21日 | 货币 | 48 | 2012年5月21日 | 货币 |

变更信息

| 序号 | 股东 | 变更前股权比例 | 变更后股权比例 | 股权变更日期 |
|--------|----|---------|---------|--------|
| 暂无变更信息 | | | | |

社保信息

| 项目 | 人数 | 公示状态 |
|----------------------|-----|---------|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6人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27人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参加城镇职工失业保险 | 26人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参加城镇职工工伤保险 | 26人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参加城镇职工生育保险 | 26人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通过上述事实依据可以看出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在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上海医
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
有限公司、杭州北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填写的数据如下：

①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从业人员 268 人，营业收入为 20266.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493.21 万元

②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3 人，营业收入为 5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07
万元

③杭州北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310.519443 万元，资产总额
为 7470.524013 万元

我司调查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
上述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数据如下：

①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3) 中①的数据：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2023 年)
为 20239 万元，资产总额(2023 年)为 69097 万元

②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3) 中②的数据：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840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707 万元

(3) 中③的数据：缴纳社保人员：105人；

③杭州北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 中④的数据：缴纳社保人员：26人；

根据国家权威网站查询的从业人员的定义
国家统计局（网址如下）

<https://www.stats.gov.cn/sj/nds/j/2011/html/zb04.htm>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经济活动人口 指在16周岁及以上，有劳动能力，参加或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包括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

就业人员 指在16周岁及以上，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是研究我国基本国情国力的重要指标。

单位就业人员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各单位的就业人员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如下）

<http://www.mohrss.gov.cn/2006/htm/xinzhibiaojieshi-Chinese.htm>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就业人员 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就业人员包括：（1）职工；（2）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3）私营业主；（4）个体户主；（5）私营企业和



个体就业人员；（6）乡镇企业就业人员；（7）农村就业人员；（8）其他就业人员（包括现役军人）。

单位就业人员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职工 指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下列人员：（1）乡镇企业就业人员；（2）私营企业就业人员；（3）城镇个体劳动者；（4）离休、退休、退职人员；（5）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6）民办教师；（7）在城镇单位中工作的外方及港、澳、台人员；（8）其他按有关规定不列入职工统计范围的人员。（1998年以后的数据均为在岗职工数据，其他相关指标如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平均工资等指标也从1998年按此口径进行了相应调整）。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不在岗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其他就业人员 各单位其他就业人员是指劳动统计制度规定不作职工统计，但实际参加各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但不包括在各单位中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的在校学生。单位其他就业人员与在岗职工之和为该单位全部单位就业人员。

综合国家统计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查询的从业人员的定义，总结如下：从业人员是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各单位的从业人员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

全部劳动力。

所以从业人员的数字大于等于公司缴纳社保人员的数字才符合逻辑。

从我司调查的上述相关证据可以看出我司的信息来源合法合规，但是从我司调查的上述相关证据可以看出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没有依法依规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产总额等数据，与我司在相关政府采购网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产总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获得的缴纳社保人员的相关数据有很大差异；确实存在在未取得制造商真实数据的情况下，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杜撰、作假、数据填写错误的情况，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4) 与质疑事项相匹配的《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

责任主体：供应商

类别：供应商行为禁止类

序号：2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2. 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伪造、变造证书、合同等）
谋取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

标（响应）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从以上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可以看出我司所质疑的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的诚信原则，在未取得制造商真实数据的情况下，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时候，随意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产总额等数据，并且上述3家公司（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北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存在杜撰、作假、数据填写错误的情况，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问题，都是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的明令禁止的行为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和“等”的范畴。

（5）与质疑事项相匹配案例

在未取得制造商真实数据的情况下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被查证存在杜撰、作假、数据填写错误属实后被各地财政局判定无效投标的案例如下：

①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关于金华市婺城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2023年度避灾安置场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

定

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1+1j7oVKIE6MqSBhq9nJcg==>

五、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2。经调查，在得壹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货物制造商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填报信息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的填报要求，且投标人及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数据所属期限未予充分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的相关规范要求；标的货物制造商桐城市永同心塑业有限公司的填报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不一致，且与安徽省桐城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的相关信息也不相符。得壹公司作为投标人，对标的货物制造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信息真实性未尽调查核实责任，上述行为有违政府采购应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因此，对投标人得壹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其投标无效。

②建德市市级防汛防台应急物资增储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函

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UZHFM5oQ40Z6ZRm1jTABhA==>

答复内容:...

(1) 经向丽水市雅玛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丽水雅玛公司”)核实,江西海鹰皮艇制造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江西海鹰公司”)与乐清市白云智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乐清白云公司”)的从业人员数量、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是投标前通过电话沟通获得的数据。12月1日,江西海鹰公司及乐清白云公司分别出具了中小微企业证明书。经核对,江西海鹰公司提供给丽水雅玛公司的数据与提供给杭州得壹科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不一致。

经向江西海鹰公司核实并查看江西海鹰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以及利润表,丽水雅玛公司投标过程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江西海鹰公司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情况与江西海鹰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内容不一致,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

经向乐清白云公司核实并查看乐清白云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以及利润表,丽水雅玛公司投标过程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乐清白云公司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情况与乐清白云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内容不一致,与企业实际

情况不符。

故丽水雅玛公司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本条质疑成立。

③2024 年度防汛抗旱物资采购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网址：

<http://www.ccgp-liaoning.gov.cn/portaldetail?infoId=65075ccb18ff61d6cd2-7d40>

2024 年 5 月 30 日，我局向东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送《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的函》，请其协助认定：“2024 年 4 月 22 日时，东台市华宇救生设备厂是否属于工业行业微型企业，并请提供相关认定依据，包括东台市华宇救生设备厂 2023 年度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2024 年 6 月 6 日，东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我局回复称：“东台市华宇救生设备厂为个人独资企业，2023 年从业人员 6 人（其中：交社保人员 1 人，按月发放工资 5 人），营业收入 232.12 万元。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该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我认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东台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是相关供应商防汛应急包产品的制造商东台市华宇救生设备厂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东台市华宇救生设备厂 2023 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数据与东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相关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④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二）项目 质疑答复

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bRn+dPqXgpiDjPLAe6eEyQ==&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61.5c603c101c8allefad077f5aa474557e>

答复：1. 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要求杭州博平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杭州博平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情况说明”，表明未对《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全部制造商数据进行核实，未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杭州博平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其投标无效。

⑤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易耗物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470545-09）采购结果质疑答复公告

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FuAADI/q sRcsU/wWbMsuxg==>

质疑答复:...

1. 经复核, 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质疑函所提及各制造商相关情况如下:

(1) 质疑函所提及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序号41黄色耐高温医疗垃圾袋(生物安全袋)”等3个标的物的制造商, 该公司从业人员180人, 营业收入8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质疑函所提及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为“序号140色谱柱”等4个标的物的制造商, 该公司从业人员101人, 营业收入14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4295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3) 质疑函所提及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为“序号50拆线剪”等20个标的物的制造商, 该公司从业人员378人, 营业收入32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 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要求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

公司对质疑事项做出解释说明。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提供了书面质疑解释说明，说明中表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数据均通过官方销售经理获取；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均为中小微企业，但存在未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核实的工作失误。鉴于上述情况，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有误，不符合本目标项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谈判响应无效。

⑥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易耗物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470545-09）采购结果质疑答复公告 2 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L7TzEPd7idiJH9cEU8J8MQ==>

质疑答复：

1. 经复核，杭州智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质疑函所提及各制造商相关情况如下：

(1) 质疑函所提及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为“序号 16 离心管”等 9 个标的物的制造商，该公司从业人员 376 人，

营业收入 36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质疑函所提及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序号 104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等 3 个标的物的制造商，该公司从业人员 124 人，营业收入 8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质疑函所提及上海碧云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序

号 117 IL-ELISA 试剂盒”等 2 个标的物的制造商，该公司从业人员 235 人，营业收入 9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质疑函所提及生工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为“序号 112 双氧睾酮 (DHT)ELISA 试剂盒”1 个标的物的制造商，该公司从业人员 233 人，营业收入 32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质疑函所提及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序号 95FastKing 一步法反转录-荧光定量试剂盒(探针法)”等 2 个标的物的制造商，该公司从业人员 164 人，营业收入 6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要求杭州智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对质疑事项做出解释说明。杭州智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提供了书面质疑解释说明，说明中表示《中小企业声明

函》中填写的数据均通过官方销售经理获取，但存在未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核实的工作失误。

鉴于上述情况，杭州智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有误，不符合本项目标项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谈判响应无效。

⑦浙江万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拱墅区应急管理局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应急物资保障项目更正公告

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E0JNy8L4KXdRd+14vN61kA==>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拱墅区应急管理局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应急物资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WHZB2024-CGGK019-1

情况说明：我单位受杭州市拱墅区应急管理局委托负责 2024 年度拱墅区应急管理局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应急物资保障项目招标。本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发布招标公告，2024 年 08 月 19 日发布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宁波市土窝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2024 年 08 月 26 日收到杭州得壹科贸有限公司和欧森泵业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供应商宁波市土窝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质疑函，质疑宁波市土窝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填写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数据有误。经询

问中标供应商，宁波市土窝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无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各项数据的有效证明材料且承认电子标书制作时不小心导致数据填写有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宁波市土窝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以上案例都来源于政府采购官网（gov.cn），（根据国办函〔2018〕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政府网站都必须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域名。）完全可以证明我司所质疑的本项目的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没有依法依规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产总额等数据与我司在相关政府采购网上获得的相关数据有很大差异，确实存在杜撰、作假、数据填写错误的情况，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通过以上事实依据，可以得出以下几个结论：

1、从我司调查的上述相关证据可以看出我司的信息来源合法合规，但是从我司调查的上述相关证据可以看出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没有依法依规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产总额等数据，与我司在相关政府采购网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产总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获得的缴纳社保人员的相关

数据有很大差异；确实存在在未取得制造商真实数据的情况下，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杜撰、作假、数据填写错误的情况，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2、从以上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可以看出我司所质疑的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的诚信原则，在未取得制造商真实数据的情况下，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时候，随意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产总额等数据，并且上述3家公司（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天津市天太天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北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存在杜撰、作假、数据填写错误的情况，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问题，都是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的明令禁止的行为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和“等”的范畴。

3、以上案例都来源于政府采购官网（gov.cn），（根据国办函〔2018〕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政府网站都必须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域名。）完全可以证明我司所质疑的本项目的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没有依法依规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产总额等数据与我司在相关政府采购网上获得的相关数据有很大差异，确实存在杜撰、作假、数据填

写错误的情况，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我司并不质疑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所提供的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北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这三个制造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我司所质疑的是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违反政府采购的诚信原则，并没有遵守其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即“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未取得制造商真实数据的情况下，随意填报，存在杜撰、作假、数据填写错误的情形，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因此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应该遵守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即“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律依据：

(1) 关于质疑及投诉有效期的相关法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④《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

第三章 质疑的提出与受理

第十三条 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于发布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的项目，潜在供应商对更正事项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更正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未发生变更的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质疑的，期限起算时间为首次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 请求暂停本项目的法律依据

①《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

第三十四条 质疑处理过程中，被质疑人委托专业机构或申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的，或者发现有足以导致采购结果无效的情形，应当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暂停政府采购活动。凡质疑的项目，在作出质疑答复之前，一般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3)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填写准确的法律依据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

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关于拟中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及处理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

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

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④《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⑤《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

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一）希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为确保本项目整个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公正、公平和公开，防止可能的不公平交易发生，真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的角度出发，我司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处理的过程中，在作出质疑答复之前，依法依归以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暂停政府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原文如下“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以及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已经明确答复，原文如下“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

《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已经可以非常明确的知道《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涉及制造商的任何一处（包括制造商的名称、行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产总额以及企业类型）出现错误，都属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环境，我司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我司针对拟中标单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产总额等数据存在错误的情况，依法依规上报本项目所在地所属财政部门；

请本项目所属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原文如下“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依法依规发出《协查函》，并务必在《协查函》中请求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天津市天大天发科

技有限公司、杭州北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原文如下“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的法律规定，从企业所在地相对应的税务局调取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北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这几家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即企业上报到税务局的《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即上一年度1-12月营业收入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资产总额（即企业上报到税务局的《资产负债表》即上一年度的资产总计期末数）的具体数字，并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如果经过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北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认查证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数据存在错误的情况，我司请求本项目所在地所属财政部门即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依法依规对（详见我司在本质疑函中的法律依据）拟中标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如：“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依法依规判定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根据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另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最后也郑重提醒请本项目所属地财政部门，如果遇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信息化工业局无视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违法违规的采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北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三个数字（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导致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信息化工业局最终所出具给本项目所属地财政部门《协查回复函》的数据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时候，万万不可采信，而是要依法依规上报。

我司将就侵犯我司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并将相关单位列入被告或相关第三人，请被告在人民法院直接回答为什么无视我司一而再再而三善意的提醒，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执意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重大损害的原因。

最后要说的是，我司有幸成为中国政府采购当事人真正参与其中，能够凭自己的努力获得合理的利润，同时促使政府采购的成本降低，特别感恩党感恩政府感恩好政策。因此我司特别痛恨吃饭砸锅、端碗骂娘的人，即拿着党和国家政府

给的高薪，却干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人”！
因此我司再次郑重劝诫，特别是采购人，能够真正的为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的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制度处理和重视我司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务必要悬崖勒马，切不要知法犯法、执法犯法。

我司将会根据质疑回复的情况，针对政府采购中涉及到的违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乃至行政起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的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我司将坚持依法依规投诉、举报、上访，直至将相关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附：大连天坤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39794472X4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名称 大连天坤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保税区海兴街60-1号A3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树雄

登记机关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19日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动售货机销售；展览、展览、设备专用设备制造；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餐饮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照相器材销售；灯具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及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检测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消毒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农、林、牧、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农林牧渔服务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卫士公共设施设备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规划服务；办公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大连天坤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张树雄，性别：男，出生日期：1971年7月6日，
现任职务：总经理，系大连天坤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大连天坤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附：大连天坤商贸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回执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大连天坤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4年实验易耗物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2470545-09三次） 标项1、标项2的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16时00分32秒。

